

2023 年长春市朝阳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部 门预算

2023 年 1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 四、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
- 五、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2023 年部门收支总表
- 七、2023 年部门收入总表
- 八、2023 年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三、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四、2023 年 “三公” 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 六、2023 年部门收支表情况说明
- 七、2023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说明
- 八、2023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3 年长春市朝阳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朝阳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是朝阳区教育局直属事业单位，肩负全区区属中小学校的卫生保健和健康教育工作，负责对全区学生健康体检、传染病监测与常见病防治、学校卫生管理和健康教育、学校卫生人员的业务培训、师生体质健康状况统计和分析工作。

1. 党支部

负责党务工作、工会工作及人事工作。

2. 健康教育办公室

负责开展丰富多彩的健康教育活动，上好健康教育课程，每年对全区校医进行了业务培训，对学校健康教育档案内容进行指导，根据季节的变化，做好健康知识的宣传与普及。让每个学生树立良好的卫生意识，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了解更多的健康知识，提高自我的保护能力。

3. 传染病防控办公室

负责做好常见病，多发病的预防工作，有效预防控制传染病疫情的扩散和传播，定期到学校现场督导工作，严格落实疫情报告制度，指导学校定期开展防控传染病的专题活动，做好每日晨、午检工作，做好因病缺勤登记和病因追查

登记。完成中小學生體檢的各項相關工作，使學校及時採取措施加以改進完善，並能逐步達到國家規定的標準。

4. 人事

負責人事調動，編制核定及人事檔案管理工作；負責辦理勞動工資、职称評聘的審批工作；負責辦理退休手續的審批工作；負責人事、勞資的日常報表工作；負責繼續教育的學習和所有證件的年审、年檢；負責醫保的報銷工作。

5. 財務室

認真貫徹執行《會計法》及財政法規，並根據法律法規和上級主管部門管理規定制定各項財務決算預算。負責保健會計管理工作。填制憑證、編制會計報表，負責會計憑證、賬簿、報表的打印、裝訂、歸檔工作。

二、預算單位人員構成情況

2023 年初我單位在職職工 7 人，退休 6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3 年财政拨款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1

长春市朝阳区中小学
卫生保健所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62.34	五、教育支出	150.06	150.0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2.3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2.28	12.28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62.34	支出总计	162.34	162.34	

二、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2

长春市朝阳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205	教育支出	150.06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50.06
2050101	行政运行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50.06
20502	普通教育	
2050201	学前教育	
2050202	小学教育	
2050203	初中教育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503	职业教育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0507	特殊教育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50801	教师进修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8
合计		162.34

三、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3

长春市朝阳
区中小学卫
生保健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2.34	159.46	2.8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8.02	158.02	
30101	基本工资	68.03	68.03	
30102	津贴补贴	22.65	22.65	
30103	奖金	26.60	26.6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56	2.56	
30107	绩效工资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0	8.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70	16.7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0	0.6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28	12.2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		2.88
30201	办公费	0.84		0.84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0		0.10
30228	工会经费	1.94		1.94
30229	福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	1.4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44	1.44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四、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4

长春市朝阳区中小学卫生
保健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 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0	0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0
2、公务接待费	0	0	0
3、公务用车费	0	0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	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0

五、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5

长春市朝阳区中小
学卫生保健所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5	教育支出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050101	行政运行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0502	普通教育			
2050201	学前教育			
2050202	小学教育			
2050203	初中教育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503	职业教育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0507	特殊教育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50801	教师进修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六、2023 年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6

长春市朝阳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2.34	一、教育支出	150.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事业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2.28
四、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62.34	本年支出合计	162.3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62.34	支出总计	162.34

七、2023 年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长春市朝阳
区中小学卫
生保健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 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收 支差 额	上年结 转
合计		162.34	162.34								
00010001	本级财政拨款	162.34	162.34								
00010002	纳入预算管理的 非税收入										
00010003	省、市专项资金										
00010004	纳入预算管理的 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10005	其他预算内收入										
00020001	财政专户核拨的 行政事业型收费收 入										
00020002	预算外政府性基 金收入										
00020003	预算外财政专户 结存数安排										
00020004	其他预算外资金										
0003	事业收入（不含事业 单位预算外资金收 入）										
0004	预算内专项资金专 户结存数安排										
0005	经营收入										
00060001	非本级财政拨款										
00060002	其他收入										
0007	上级补助收入										
000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9	用事业基金弥补差 额										
0010	上年结余										

八、2023 年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8

长春市朝阳区
中小学卫生保
健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下级补 助支出
合计		162.34	162.34				
205	教育支出	150.06	150.06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50.06	150.06				
2050101	行政运行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50.06	150.06				
20502	普通教育						
2050201	学前教育						
2050202	小学教育						
2050203	初中教育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503	职业教育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0507	特殊教育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50801	教师进修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8	12.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8	12.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8	12.28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总收入：162.34 万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总支出：162.34 万元

其中：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50.0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28 万元。

二、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2.34 万元，

其中，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50.0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28 万元。

三、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2.34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159.46 万元，公用经费 2.88 万元。

四、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五、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单位 2023 年部门预算无政府性基金安排

六、2023 年部门收支表情况说明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总收入：162.34 万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总支出：162.34 万元

其中：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50.0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28 万元。

七、2023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162.34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162.34 万元。

八、2023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说明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总支出：162.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2.34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

指纳入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部门预算的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本级横向拨款、非本级拨款、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捐赠收入，其他等。

四、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五、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